

11. 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
1.2 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（确山县境内）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（确山县境内）交叉处理项目防护工程施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24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备注：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